

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2〕230号

#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2〕289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.8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10.5 万元，市级补助资金 3.3 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，主要用于《按照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原陕西审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厅关于〈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07〕26 号）有关规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

二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

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，按照我区补助对象人数，结合《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南财办社〔2022〕25 号）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情况核定。

三、本次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资金使用时，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优抚对象医疗资金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，完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利民项目数据导入，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该项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401—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政府经济科目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经济科目“30307—医疗费补助”。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。

附件：2022 年部门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 
2022 年 9 月 29 日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府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监察局，  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2年部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南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3.8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3.8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发放或报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医疗得到有效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：优抚对象人数	978
		质量指标	指标：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：按月发放或报销时发放	按要求及时发放或报销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：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一定改善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	>6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：保持政策持续性享受	持续补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：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